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2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及胡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王建文先生、區璟智女士及王全勝先生。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的报备等事宜。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章程〉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本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章程〉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

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相关要求，拟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张伟先生、丁锋先生、陈仲扬先生、柯翔先生、胡晓女士、张金鑫先生、尹立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待上述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正式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责，任期三年。

此外，经公司研究，周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前，完成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

公司非执行董事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执行董事将从公司

领取薪酬，其薪酬按有关规定和制度确定。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七、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提名王建文先生、王全胜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谢涌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五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上述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正式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八、同意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在南京召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伟先生择机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相关议案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简历如下：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7名）

1、张伟先生，1964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在江苏省电子工业综合研究所工作，曾任江苏省电子工业厅正科级干部、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丁锋先生，1968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2年11月任厦门经济特区中国嵩海实业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2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1995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科长；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常务）

副总裁；2012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18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丁锋先生兼任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丁锋先生任职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独资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丁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仲扬先生，1967年10月出生，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6月至2000年11月历任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计划处科员、副科长（主持工作）；2000年11月至2001年8月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开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1年8月至2004年10月历任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路产路权处职员（高工）、副处长、处长；2004年10月至2017年11月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安全部副部长，工程技术部副部长，工程技术部副部长、扩建项目办公室副主任，扩建项目办公室主任、工程技术部副部长，企管法务部部长；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历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任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陈仲扬先生兼任江苏省国有企业发展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协会理事、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



公司董事等职务。陈仲扬先生任职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独资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陈仲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柯翔先生，1974年6月出生，博士，企业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2年10月历任江苏省财政厅基建投资处科员、农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2002年10月至2020年8月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营运安全部副部长、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发展战略与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战略研究室主任、企管法务部副部长、战略规划部部长；2020年8月至今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202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柯翔先生兼任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理事、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丰海新能源淡化海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柯翔先生任职的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独资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柯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胡晓女士，1979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历

任经理、副总裁；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Limited，历任副总裁、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总监、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胡晓女士兼任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Dianwob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上海万象文化配送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董事、BEST Inc 董事、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ravel Eas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云上会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豪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胡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张金鑫先生，1971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产业经济学专业。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职业医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分析员；200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规划部副总经理。目前，张金鑫先生兼任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金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尹立鸿女士，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国民经济管理专业。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任中国银行南京市分行萨家湾支行员工；1992年8月至1998年10月历任中国银行南京市分行计划处员工、科

员、副科长；1998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城西支行行长助理；1999年6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城北支行副行长；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白下支行行长；2004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城南支行副行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新港支行行长；2007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江苏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江苏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21年6月任江苏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尹立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5名）

1、王建文先生，1974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民商法专业。1998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教于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2006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教于河海大学法学院；2016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2021年5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王建文先生兼任江苏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家、江苏省政协法律顾问、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非常任委员、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咨询专家、南京市秦淮区委法律顾问、常熟非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建文先生与公司及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

公告日，王建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全胜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企业管理专业。1993年9月至1995年8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信息中心助教；1995年9月至2001年3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信息中心讲师；2001年4月至2008年9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系副教授、副系主任；2008年9月至2011年1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系副教授、系主任；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系教授、系主任；2013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营销与电子商务系教授、系主任；2016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王全胜先生兼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全胜先生与公司及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全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彭冰先生，1972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国际法专业。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曾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滁州支行员工；2000年4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2005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7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目前，彭冰先生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汇丰前海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彭冰先生与公司及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

告日，彭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王兵先生，1978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讲师；2012年1月至今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系党支部书记；2022年1月至今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系副主任、系党支部书记。目前，王兵先生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兵先生与公司及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谢涌海先生，195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英语专业。1975年9月至1979年12月任职于中国社科院外事局；1979年12月至1981年10月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1981年10月至1986年7月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外汇部副经理；1986年7月至1989年10月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副处长；1989年10月至1992年12月任中国银行东京分行资金部部长；1993年1月至1996年1月任香港永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月至1998年7月任香港顺隆集团常务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中国银行总行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全球市场部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香港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2003年1月至今任香港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目前，谢涌海先生兼任香港中华总商会副会长、香港

中资证券业协会永远名誉会长、香港证监会咨询委员会成员、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大唐西市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域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谢涌海先生与公司及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谢涌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